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桥梁健康监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8006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桥梁健康监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 [2012] 14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为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专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起江东北路，西至江厦街-灵桥路

规模：灵桥全长 97.536 米

监测服务费：约 490 万元

招标范围：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桥梁健康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的研发、设计及实施和 3 年内的系统维护工作：（1）自动化传感测试子系统；（2）电子化人工巡检管理子系统；（3）结构安全预警评估子系统以及配套的软件；（4）与桥梁管养管理中心系统兼容开发及接入接口；（5）数据库子系统；（6）用户界面子系统。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系统建设期：通车前完成系统调试并交付使用

系统维护期：系统投入运行 3 年期内的系统后续服务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公路工程桥梁与隧道专项检测资质或市政桥梁专项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 认证），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上述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职称证书上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聘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4 年 8 月、9 月、10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 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 8001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7.2 媒介：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红丽

电话：0574-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宝庆寺 3#-1 地块西侧绿化广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39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庆寺 3#-1 地块西侧绿化广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 [2014] 3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土地储备中心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大道与云飞路交叉口东南角

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0.5 公顷

项目总投资：523 万元

招标控制价：381.5481 万元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绿化景观、休闲设施建设及配套相关设施建设等。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

3.2.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3 其他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 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902 室

联系人：钱良杰

电话：87290863

传真：89086296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新思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东路以北，新杨木碶河以西，城市支路以东，北面为锦绣东城小区；

总建筑面积：145627.7 平方米；

招标范围：宁波报业传媒大厦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方案及系统施工图设计优化、设备材料的成套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保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工期：必须满足总包方进度需求，具体开工日期待招标人书面通知；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安全：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货物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制造商；

（2）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气体灭火系统须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测，具有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国家消防产品管理部门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上公布。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气体灭火系统的制造商。

3.2 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共同报名。

3.3 本项目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注：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共同报名。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6.联系方式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陈桔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87329662

江南路（中兴北路—福明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路（中兴北路—福明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 [2014] 52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和江东区政府各出资 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中兴北路，东至福明路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 770 米，规划路幅宽度 68 米（局部 74 米）

项目总投资：约 1928 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 1592 万元（最终以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10 日历天；勘察：10 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道桥类专业）职称；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计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项目主设计师须提供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由社保机构中心出具的连续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的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补缴的视为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 1901 号）三楼 F3015 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 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 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 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2B 楼 1401 室

联系人：范琦、王佳

联系电话：0574-87298569

滨江实验学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实验学校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3】67 号、北区发改更【2014】00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孙家地块，东至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七路，西至洋市路，北至规划八路。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2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架空层 1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457 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费 23000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设计：15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设计）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滨江实验学校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 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 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 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花园宾馆

邮编：315040

联系人：劳工

电话：0574-87661693

传真：/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5 楼

电话：0574-87686684、87684880、13306618318

传真：0574-87686776

联系人：王皓、张薇

邮编：315000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信息广场

遗失启事 兼职、注册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象牧服务 结婚交友 招聘求职

值班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17：30 双休日 9：00 11：30 14：30 17：30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出租出售

厂房出租

现有一幢厂房需出租，占地面积 6600 平方，厂房面积 4000 平方左右，价格面议。厂址：镇海蛟川街道金虹路电话：13806637883 联系人：柴

遗失启事

遗失全套正本提单，提单号 OOLU2554298250，船名航次 YM PORTLAND V.65W；提单号 OOLU2554353360，船名航次 YM PORTLAND V.65W；提单号 OOLU2553695640，船名航次 OOCL CHICAGO V.17W，声明作废。**深圳市捷鑫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房产业务受理收件单 1 张，收件编号 201411001762，房屋坐落于和美城广场 5 号 26-9，声明作废。**陶晶晶 徐玛琳**

遗失土地登记收件单一张，收件编号 141120-0381-0008，土地坐落和美诚广场 5 号 26-9，声明作废。**陶晶晶 徐玛琳**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2011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码 330212000231940（1/1）营业执照副本 1 本，声明作废。**宁波通宇工贸有限公司通宇制衣厂**

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本，证件号 00201203330200011832，声明作废。**董天龙**

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本，证件号 00201309330200012138，声明作废。**叶林**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O330306426，声明作废。**程斌**

遗失江东区白鹤新村 29 幢 96 号 503 室，使用权人袁末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证号甬东国用（1995）字第 1873 号，声明作废。**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L330052694，声明作废。**程妍**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1110206，声明作废。**蔡迎春**

遗失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30206000006593，声明作废。**宁波北仑朗格美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波波城 36 幢 95 号 507，所有权人欧联江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江东字第 200717947 号，声明作废。**欧联江**

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工法证字第 110212522 号及工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声明作废。**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 96 届高中社区医学（2 年制）专业毕业证书，证书号：宁卫 5-96227，声明作废。**倪志恩**

遗失电梯司机作业证，身份证号 330203198101012434，证书号 330203198101012434，作业种类：电梯作业，批准项目：电梯司机，批准日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声明作废。**孙刚**

郑兴龙所属车辆，车牌号为浙 BF3063，投保人保公司机动车商业险，**遗失**保单号：PDAA20143302000010353 9，印刷号：33021400047152，交强险保单号：PDZA20143302000012422 4，印刷号：33021400127374，声明作废。**郑兴龙**

慈溪市荣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02820162171，声明作废。**慈溪市荣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号码：330206902080，声明作废。**余文斌**

遗失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号码：F01-1301189X，声明作废。**李月勤**

遗失身份证，号码：330822198205153014，声明作废。**官利平**

遗失古林镇薛家南路 36 号 8 幢 1 单元 201 室契证，号码甬契字（2008）12257，声明作废。**张兵清**

遗失宁波市西门前莫家巷 55 号 402 室、宁波市西门前莫家巷 73 号 107 室房屋购房协议书、购房发票，声明作废。**毕德祥**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洁冉洗涤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霞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市信贵诺贸易有限公司